

# 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简报

第 11 期（总 288 期）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编

2014 年 11 月 19 日

## 目 录

- 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
- 2、建筑市场监管司召开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培训暨现场会
-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通报（二）
-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通报（三）
- 5、浙江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6、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发包方式的通知
- 7、江苏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稳步推进
- 8、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的通知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国务院有关部门，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

近年来，工程造价管理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完善工程计价制度，转变工程计价方式，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工程建设市场各方主体计价行为不规范，工程计价依据不能很好满足市场需要，造价信息服务水平不高，造价咨询市场诚信环境有待改善等问题。为完善市场决定工程造价机制，规范工程计价行为，提升工程造价公共服务水平，现就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适应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和建筑业转型发展需要，紧紧围绕使市场在工程造价确定中起决定性作用，转变政府职能，实现工程计价的公平、公正、科学合理，为提高工程投资效益、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奠定基础。

###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健全市场决定工程造价机制，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工程造价管理体系。完成国家工程造价数据库建设，构建多元化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方式。完善工程计价活动监管机制，推行工程全过程造价服务。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建立造价咨询业诚信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实施人才发展战略，培养与行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

##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三）健全市场决定工程造价制度

加强市场决定工程造价的法规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工程造价管理立法，依法规范市场主体计价行为，落实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全面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完善配套管理制度，为“企业自主报价，竞争形成价格”提供制度保障。细化招投标、合同订立阶段有关工程造价条款，为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工程结算与合同价款支付夯实基础。

按照市场决定工程造价原则，全面清理现有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和计价依据，消除对市场主体计价行为的干扰。大力培育造价咨询市场，充分发挥造价咨询企业在造价形成过程中的第三方专业服务的作用。

### （四）构建科学合理的工程计价依据体系

逐步统一各行业、各地区的工程计价规则，以工程量清单为核心，构建科学合理的工程

计价依据体系，为打破行业、地区分割，服务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工程建设市场提供保障。

完善工程项目划分，建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形成以清单计价规范和各专（行）业工程量计算规范配套使用的清单规范体系，满足不同设计深度、不同复杂程度、不同承包方式及不同管理需求下工程计价的需要。推行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和地区编制全费用定额。完善清单计价配套措施，推广适合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要素价格指数调价法。

研究制定工程定额编制规则，统一全国工程定额编码、子目设置、工作内容等编制要求，并与工程量清单规范衔接。厘清全国统一、行业、地区定额专业划分和管理归属，补充完善各类工程定额，形成服务于从工程建设到维修养护全过程的工程定额体系。

#### **（五）建立与市场相适应的工程定额管理制度**

明确工程定额定位，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作为其编制估算、概算、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对其他工程仅供参考。通过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企业、科研单位、社团组织等社会力量在工程定额编制中的基础作用，提高工程定额编制水平。鼓励企业编制企业定额。

建立工程定额全面修订和局部修订相结合的动态调整机制，及时修订不符合市场实际的内容，提高定额时效性。编制有关建筑产业现代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等工程定额，发挥定额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中的引导约束作用，支持建筑业转型升级。

#### **（六）改革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方式**

明晰政府与市场的服务边界，明确政府提供的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清单，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构建多元化的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方式。

建立工程造价信息化标准体系。编制工程造价数据交换标准，打破信息孤岛，奠定造价信息数据共享基础。建立国家工程造价数据库，开展工程造价数据积累，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制定工程造价指标指数编制标准，抓好造价指标指数测算发布工作。

#### **（七）完善工程全过程造价服务和计价活动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工程造价全过程管理制度，实现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算与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结算价政策衔接。注重工程造价与招投标、合同的管理制度协调，形成制度合力，保障工程造价的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

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转变结算方式，推行过程结算，简化竣工结算。建筑工程在交付竣工验收时，必须具备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鼓励将竣工结算书作为竣工验收备案的文件，引导工程竣工结算按约定及时办理，遏制工程款拖欠。创新工程造价纠纷调解机制，鼓励联合行业协会成立专家委员会进行造价纠纷专业调解。

推行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更加注重工程项目前期和设计的造价确定。充分发挥造价工程师的作用，从工程立项、设计、发包、施工到竣工全过程，实现对造价的动态控制。发挥造价管理机构专业作用，加强对工程计价活动及参与计价活动的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规范计价行为。

#### **（八）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研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路线图，做好配套准备工作，稳步推进改革。探索造价工程师交由行业协会管理。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中的延续、变更等事项交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放宽行业准入条件，完善资质标准，调整乙级企业承接业务的范围，加强资质动态监管，强化执业责任，健全清出制度。推广合伙制企业，鼓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多元化发展。

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管理，打击分支机构和造价工程师挂靠现象。简化跨省承揽业务备案手续，清除地方、行业壁垒。简化申请资质资格的材料要求，推行电子化评审，加大公开公示力度。

### **（九）推进工程造价诚信体系建设**

加快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道德守则和执业标准建设，加强执业质量监管。整合资质资格管理系统与信用信息系统，搭建统一的信息平台。依托统一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及时公开信用信息，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加强信息资源整合，逐步建立与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探索开展以企业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和执业质量为主要内容的评价，并与资质资格管理联动，营造“褒扬守信、惩戒失信”的环境。鼓励行业协会开展社会信用评价。

### **（十）促进造价专业水平提升**

研究制定工程造价专业人才培养战略，提升专业人才素质。注重造价工程师考试和继续教育的实务操作和专业需求。加强与大专院校联系，指导工程造价专业学科建设，保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研究造价员从业行为监管办法。支持行业协会完善造价员全国统一自律管理制度，逐步统一各地、各行业造价员的专业划分和级别设置。

## **三、组织保障**

###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深化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重要性，解放思想，调动造价管理机构积极性，以问题为导向，制定实施方案，完善支撑体系，落实各项改革措施，整体推进造价管理改革不断深化。

### **（十二）加强造价管理机构自身建设**

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明确造价管理机构职能，强化工程造价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职责，落实工作经费，加大造价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制定工程造价机构管理人员专业知识培训计划，保障造价管理机构专业水平。

### **（十三）做好行业协会培育**

充分发挥协会在引导行业发展、促进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强化行业自律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提升为造价咨询企业和执业人员服务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9月30日

# 建筑市场监管司召开全国建筑市场监管 信息化建设培训暨现场会

为贯彻落实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数据库建设，指导地方理解和掌握我部印发的数据标准和数据库管理办法，推广先进省市工作经验，10月17日、23日，建筑市场监管司分别在海口市、合肥市分两批召开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培训暨现场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市场监管以及信息中心相关人员共计80余人参加培训。

建筑市场监管司副司长张毅同志对加快信息化建设，确保今年年底、明年年中、明年年底分三批完成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建设，实现全国建筑市场“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工作目标，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高度重视，统一建立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设立专门机构、有专人负责，按照预定工作目标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期完成本地一体化工作平台建设。二是充分借鉴，科学设立建筑市场监管信息数据的采集机制。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注重监管系统开发与日常监管业务的紧密结合，以工程项目监管为核心，采集记录工程项目立项、招投标、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合同备案、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业务监管信息。三是循序渐进，提高建筑市场监管基础数据使用效能。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保证基础数据完整、及时、准确的基础上，应坚持采用边建设、边完善、边应用的方式，重点突出实际应用。今年年底前，部里将出台鼓励支持政策和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验收标准，对各地信息化建设工作进行督查和提供技术服务，对完成情况好的，给予政策鼓励和支持，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必要时进行约谈。

海南、上海、安徽、四川等省（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了交流发言，分别介绍了各自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的总体思路和建设过程，并着重说明了本地基础数据库与部平台的对接情况。部平台技术支持单位详细解读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数据库数据标准（试行）》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管理办法（试行）》，并与参会代表互动，现场解答各地在系统整合、数据对接过程中碰到的具体问题，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建筑市场监管司综合处有关负责人对下一步工作做出部署：一是要明确任务。各地要认真学习领会本次会议精神，明确当前工作任务和目标，尽快向我部报送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以厅领导为组长的工作小组，扎实推进，确保工作任务按期完成；二是要因地制宜。建议各

地初次建立省级平台不宜苛求全面完整、一步到位，要结合本地区行业管理信息化实际情况，循序渐进、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三是要坚定信心。各地要抓住当前有力条件，充分利用有利因素，克服困难、勇于创新，借鉴先进省市的成功经验，加快推进本地区建筑市场信息化建设工作步伐，尽早实现与我部中央数据库实时互联互通。

（来源：住建部网站）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 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通报（二）

建市函[2014]25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2014年9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督查组对部分省市工程质量和建筑市场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案例一：**咸阳市秦优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施工的陕西省咸阳市三里桥客运综合枢纽站主楼工程，项目经理王锋；建设单位为陕西咸运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王勇；监理单位为陕西万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卢悦权。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是基础工程的混凝土试件留置数量不足，违反强制性标准；二是钢筋工程未进行现场条件下的焊接工艺试验，违反强制性标准；三是经抽测，混凝土回弹强度推定值不满足设计要求。

**案例二：**双辽市顺新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施工的吉林省四平市江山物流有限公司辽西综合办公楼工程，项目经理张起忱；建设单位为双辽市江山物流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李德义；监理单位为双辽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张力林。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是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即违法施工；二是部分混凝土框架柱上下错位、部分梁柱节点处夹渣，部分主次梁相交处主梁梁底梁侧有裂缝，违反强制性标准。

**案例三：**宁夏石油化工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进士第小区18号楼工程，项目经理吴志近；建设单位为宁夏康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周进武；监理单位为宁夏恒建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董学珍。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是无地基承载力检测报告，违反强制性标准；二是部分构造柱位移严重；三是抽查发现楼梯现浇板钢筋保护层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案例四：**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北京市琨御府项目7号楼工程，项目经理李

连进；建设单位为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何刚；监理单位为北京中协成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监孙飞龙。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经抽测，混凝土回弹强度推定值不满足设计要求。

**案例五：**新泰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施工的山东新泰市新兴小区（二期）经适房 11 号楼工程，项目经理吕汝新；建设单位为新泰市房地产开发公司，项目负责人高秀萍；监理单位为泰安瑞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李德安。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是局部混凝土抗压试块取样数量不足，违反强制性标准；二是局部构造柱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

**案例六：**陕西天酬路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的陕西省兴平市四季花园 SY-2 号楼工程，项目经理陈磊涛；建设单位为陕西天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刘江；监理单位为咸阳新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符远锋。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钢筋工程未进行现场条件下的焊接工艺试验，违反强制性标准。

**案例七：**浙江三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内蒙古包头市三江尊园三期工程 7 号楼工程，项目经理为汤洪良；建设单位为包头市三江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刘清华；监理单位为浙江城建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监陈跃。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是钢筋工程焊接开工前，未进行现场条件下的焊接工艺试验；二是施工单位未提供扣件进场后材料复试报告。

**案例八：**慈溪市天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山东泰安东瑞御山府小区 1 号住宅楼工程，项目经理兰瑞友；建设单位为泰安东瑞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陈建波；监理单位为慈溪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张立军。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是施工单位存在转包行为，其钢材采购款和方木模板材料款由个人直接支付；二是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

**案例九：**双辽市腾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的双辽市华申理想城邦二期 3 号、4 号楼工程，项目经理陈华；建设单位为四平市华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马亮；监理单位为双辽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马宏。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施工单位存在转包行为，其将该项目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交由个人实施，项目经理未履行项目管理义务。

**案例十：**石嘴山市鑫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石嘴山市惠农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五区一标段工程，项目经理夏冬；建设单位为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马静海；监理单位为石嘴山市鸿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张存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施工单位存在违法分包行为，其将防水分部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揽。

以上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和市场违法行为的单位要认真进行整改，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组织对上述施工单

位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承建的其他工程项目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整改情况和处理意见逐级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10月5日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 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通报（三）

建市函[2014]26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2014年9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督查组对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质量和建筑市场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案例一：**新疆苏泰建筑有限公司施工的乌鲁木齐市荣和城三期商住小区1号、4号、11号楼工程，项目经理牛世斌、郑立新、邓华军；建设单位为新疆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刘林斌；监理单位为新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公司，项目总监刘克冬。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是经抽测，1号楼局部钢筋保护层厚度不满足规范要求，部分楼板厚度偏大，不符合设计要求；二是自然人翟江民存在挂靠行为，其以新疆苏泰建筑有限公司的名义承揽工程；三是新疆苏泰建筑有限公司存在出借资质证书行为，其允许翟江民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四是自然人麻金山存在挂靠行为，其以乌鲁木齐铁工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承揽工程；五是乌鲁木齐铁工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出借资质证书行为，其允许麻金山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防水工程；六是新疆苏泰建筑有限公司存在违法分包行为，劳务分包单位计取周转材料款。

**案例二：**青海元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青海省海东市乐都桥南粮站片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百和锦庭4号楼工程，项目经理许汝明；建设单位为青海百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胡永胜、张孝贵；监理单位为青海中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王雪兰。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是局部现浇板上部钢筋的间距过大，违反强制性标准；二是无混凝土施工记录，违反强制性标准；三是部分卫生间现浇板未按设计标高施工，违反强制性标准；四是主体结构已施工至17层，地基基础分部还未验收；五是重大设计变更未经原审图机构审查。

**案例三：**青海华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青海省海东医院家属区2号楼改造工程，项

目经理刘伟；建设单位为海东市人民医院，项目负责人鲍生富；监理单位为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黄祥文。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是涉及结构安全的设计变更未经原审图机构审查；二是个别剪力墙存在混凝土孔洞、疏松等严重质量缺陷，违反强制性标准；三是二层现浇板未按图施工，无设计变更依据，且存在严重结构安全隐患；四是经抽测，局部混凝土回弹强度推定值不满足设计要求；五是构造柱上下 500mm 范围内箍筋未加密，且箍筋未错位绑扎固定，违反强制性标准。

**案例四：**庆阳万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甘肃省庆阳市后官寨村东庄组失地农民安置小区二期住宅工程，项目经理赵广伟；建设单位为西峰区后官寨乡后官寨村村民委员会，项目负责人后建伟；监理单位为甘肃同兴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黄卫东。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是主体结构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留置数量不足，违反强制性标准；二是多处剪力墙暗柱中随意留置悬挑架孔洞，造成较多竖向纵筋截断或弯折失效，部分梁箍筋配筋率不足，违反强制性标准。

**案例五：**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施工的天津市秋泽园 8 号楼工程，项目经理曹政；建设单位为天津市天房融创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白英超；监理单位为天津市华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闫喆。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是局部楼梯板上下排主筋均少设置 1 根，上排钢筋未按设计要求与相邻板上排钢筋连通，断于梁内，违反强制性标准；二是灌注桩混凝土试件留置数量不足，违反强制性标准。

**案例六：**齐翔建工集团翔宇建筑有限公司施工的黑龙省齐齐哈尔市金湖湾首府 3 号楼工程，项目经理韩英旺；建设单位为齐齐哈尔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聂凯；监理单位为齐齐哈尔市中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公司，项目总监陈波。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经抽测，部分楼板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案例七：**庆阳市兴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甘肃省庆阳利源大厦工程，项目经理方相文；建设单位为庆阳紫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杨鑫；监理单位为庆阳新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刘静。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数量不足，违反强制性标准。

**案例八：**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的天津开发区第一中学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经理范明星；建设单位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建设中心，项目负责人孙伟；监理单位为天津开发区建设工程监理公司，项目总监刘岩。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是施工单位存在转包行为，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与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社保由下属子公司缴纳，工资由下属子公司支付；二是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三是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无劳动合同、社保凭证、工资支付凭证。

**案例九：**齐齐哈尔北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北疆经典小区一期一标段 2-4 号楼工程，项目经理马瑞；建设单位为齐齐哈尔北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朱长海；监理单位为齐齐哈尔市大成建筑工程监理咨询公司，项目总监富晖。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施工单位存在转包行为，未对项目施工实施有效管理，将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的采购交由劳务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周海实施，土石方分包工程也由周海负责实施。

**案例十：**甘肃第五建设集团公司施工的甘肃省庆阳市南郡壹號 2 号、3 号住宅楼及地下车库工程，项目经理霍金仲；建设单位为庆阳市国立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邵俊峰；监理单位为甘肃金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监弟兰新。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施工单位存在转包行为，不履行管理义务，只收取管理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无社保证明。

**案例十一：**青海省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青海省海东市平安东方明珠都市花园 9 号、10 号、11 号楼项目工程，项目经理郭伟东；建设单位为青海兴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刘青侠；监理单位为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王向明、李万林。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是施工单位存在转包行为，将其承包的 10 号、11 号楼工程转给非本公司注册项目经理朱集寿等人施工；二是施工单位存在违法分包行为，其将防水分部工程分包给无资质的自然人刘振威个人；三是 9 号楼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无社保证明。

以上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和市场违法行为的单位要认真进行整改，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组织对上述施工单位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承建的其他工程项目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整改情况和处理意见逐级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10 月 14 日

## 浙江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建〔2014〕9 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绍兴市建管局，义乌市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规范各方主体的行为，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2〕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落实法定责任，依法履行职责

（一）**切实落实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法定监管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法定行政监管部门。各地应积极、认真地解决好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的编制、人员和经费等问题，为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提供保障。

（二）**进一步理顺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管体制。**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管理体制是有效实施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管的重要基础和体制保障。各地要根据《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明确各行政监管部门对建设工程招投标的监管职责，理顺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管体制，建立分工明确、职权清晰、运行高效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体系。

（三）**改革非国有投资项目的行政监管方式。**各地要合理配置现有监管资源，转变方式，突出重点。要强化国有投资项目监管，改革非国有投资项目的监管方式，充分赋予非国有投资项目招标人的自主招标决策权。全部使用非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自主决定是否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并自主组织交易活动；非国有资金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邀请招标。

（四）**切实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行政监管能力。**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的全过程监管，重点规范招标方式确定、招标文件编制、资格审查、标段划分、评标定标、招标代理等行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强制度建设，改进和完善评标办法。要加强与检察、监察、公安、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和配合，创新工作方法，形成监管合力，依法查处串标、挂靠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共同推进招标投标监管水平的提高。

## 二、强化标前监管，规范招标行为

（一）各地要严格监督招标人是否按照项目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标。对不符合招标条件和不按要求招标的建设工程，其招标文件不予备案。

（二）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完整发包建设工程，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重要材料设备采购等业务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三）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应当实行施工总承包招标，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

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需要总承包单位配合、协调、管理的专业工程，应当纳入施工总承包招标，招标人不得另行单独平行发包。装修、幕墙、消防、智能化等设计施工一体化专业工程确需另行招标的，应当纳入总承包管理。总承包单位可以参加上述设计施工一体化专业工程的投标。设计施工一体化专业工程承包合同应由招标人、设计施工一体化专业承包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签署订立，其内容不得违背施工总承包合同确立的原则和精神。

（四）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不得通过指定或限定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和价格等方式规避招标，原则上不应设立暂估价项目。在招标范围内的图纸等技术资料齐全的前提下，招标人确需设立暂估价项目的，暂估价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估算价的 20%。通过总承包项目一起发包的、合同估算价达到法定招标规模的暂估价专业工程、重要材料设备采购，鼓励由总承包单位承包。暂估价项目中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价格可由总承包单位、招标人、监理单位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五）各地要规范投标保证金管理，严格投标保证金设立、收取和退还。招标人在招投标阶段不能收取除投标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任何名目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提倡采用银行保函。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探索建立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制度；对在本地区经营时间较长和信用较好的建筑业类企业，可以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或投标保证金联保制度。

### 三、严格招标文件备案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

（一）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或发出投标邀请函）5 个工作日前进行备案。各地在备案时要重点审查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内容时应及时告知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改正后重新备案。未经备案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不得作为招投标的依据。

（二）招标人应当优先使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或者推荐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前提下，招标人可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对示范文本中的有关条款进行调整和补充。各地可制定和推行符合本地区建筑市场实际的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内容全面、条件合理、标准明确，应当明示招标范围及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对于招标时尚未确定最终实施方案或者具体措施的工作内容，不宜采用工程量或者价格一次性包干方式发包，最大程度地减少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矛盾、争议和纠纷，保证招投标工作和合同履行的顺利进行。

（三）招标文件编制应坚持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不得为特定对象“量体裁衣”。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普通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按照完成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资格）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资格）等级要求，原则上不得将业绩作为必要合格条件。首次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设置必要的业绩要求作为投标人的合格条件，但不得限制

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各项指标（包括建筑面积、工程造价、结构形式和使用功能等）不得超出本招标项目的相应指标。

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条件中不得再另行设置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资质要求；同一招标项目有多项投标资质要求的，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四）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招标控制价，施工项目应同时公布招标控制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综合单价、合价等内容。招标控制价应根据国家计价规范规定计算，不得上调或下浮。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招标控制价的下降幅度值作为风险控制价，下降幅度值由各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及各工程专业定额水平定期测算发布。

政府投资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招标人应当合理设定取费标准，不得突破政府指导价的竞争幅度。

（五）招标人报送施工招标文件备案时，应同时将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报送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各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并调查核实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的投诉，对误差率超过±3%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应责成招标代理机构（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改正并重新公布。

#### **四、优化评标办法，体现公正择优**

（一）各地要完善投标资格审查制度，统一本地区建设工程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标准。可以根据建设工程特点和本地区实际，规定资格预审适用范围、资格审查活动的程序以及审查办法和标准，统一设立投标资格必要合格条件，提供不同的资格审查附加条件供招标人选择，引导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或者规模选择不同的资格审查方式和审查条件。

（二）投标资格审查要重点突出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执业注册单位、劳动合同关系与社保关系的一致性、业绩真实性、不良行为记录、诉讼及仲裁情况等方面的审查。除技术特别复杂或者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外，应采用资格后审或合格制资格预审方式，鼓励投标人充分竞争。

（三）各地要制定和完善本地区的评标办法和评标程序，完善招投标竞争机制，提倡优质优价和综合最优价中标。要根据项目的规模和特点合理设置评标办法和标准，实行差异化管理。要严格控制“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实施范围，突出“择优”原则，引导企业良性竞争。要对“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包括技术打分制、技术通过制）等评标方法适用范围进行分类指导，充分发挥招标人的自主选择权。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可选用“技术通过制综合评估法”或“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

（四）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要引导招标人按照合理低价原则，科学确定符合市场规律和行业特征的评标基准价。要按照“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相结合、市场供应价与项目预算价相结合”的原则，采用二次平均（即先对所有投标报价在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再对平均值以下的所有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

均，以第二次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随机系数调整等计算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抢标或串通哄抬标价。

(五)对于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应当综合权衡商务标、技术标和资信标三部分分值设置权重，设计类项目招标的技术标部分分值权重不少于 80%，资信标和商务标两部分权重不超过 20%。除设计类项目外的招投标项目，技术标与资信标两部分分值权重不得超过 40%，商务标分值权重不得少于 60%，且技术标与资信标的评分标准设置不能对评标结果起决定性作用。

评标办法可提供不同的资信标内容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不同要求自主选择，鼓励将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与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挂钩。

(六)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工程质量创优奖励办法，实施“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对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优质奖的承建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或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时，给予适当加分；招标人要求招标项目创建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创优奖金，并在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七)各地要积极探索评标定标工作的改革，有条件的地区可推行“评定分离”模式，即将评标委员会评标和招标人定标分为既独立又联系的两个环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仅作为招标人定标的参考，招标人拥有定标的决策权。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定标，票决确定中标人，突出招标人的定标权，真正落实招标人的主体责任。

## 五、加强专家管理，规范评标行为

(一)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除招标人代表外，成员应当在当地或者省级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的本行业评标专家内抽取。招标人应当派遣本单位专职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工作。未按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其评标结果无效。

(二)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应通过当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采用计算机随机抽取和自动语音通知系统抽取和通知评标专家，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和回避制度。各地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实行评标专家抽取、通知和计算机系统后台运行的监管分离，进一步规范评标专家抽取和通知工作，确保评标专家产生的随机性、公正性和保密性。

(三)各地要严格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79 号)和《浙江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浙建法[2003]13 号)有关要求，坚持品德、能力与责任心并重原则，加强本行业评标专家的资格审查工作。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不得作为房屋建筑和市政行业评标专家录入当地和省级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不得参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评标活动。

(四)各地应加强行业评标专家的日常监管，建立“一标一评”工作机制，每次评标结束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各评标专家的考勤情况、工作态度和评标纪律等方面进行量化评价，并作为动态考核的依据之一。对经常性不参加评标活动或者违反评标纪律，不能客观公

正评标的专家，应当加大监管力度。对因个人原因影响评标委员会组建工作、影响评标结果有效性或者导致评标结果出现重大偏差的评标专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将其清出专家库，同时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公示。

（五）各地要进一步规范评标工作。在量化评分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只有发现问题才可扣分，并书面写明扣分理由。对于明显偏高或偏低的评分，可要求该评委成员当面说明原因。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明显文字错误或计算错误等问题，应先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拟否决其投标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六）各地要进一步加大招投标过程的公开公示力度，有条件的地区可推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报告公开制度，包括资格预审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编号表示）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分及其评审理由；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七）各地要逐步建立和推行标后评估制度，推选一批内业品德好、业务精、经验足、责任感强的评标专家组成立资深专家库，对重大民生项目、社会关注度高或评标过程有异议的项目等进行标后评估，客观全面地分析评估评标行为和评标结果是否合法、规范，查找分析评标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评价建议，并及时进行责任追究和信用扣分。要建立和完善标后评估结果与专家动态管理和建筑市场信用评价联动的工作机制，不断规范评标专家和其他各方主体行为。

## **六、加强中介机构管理，规范中介市场秩序**

（一）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日常管理。完善现行的“一项目一评价”的业绩评估机制，在委托人对代理项目评价的基础上，可增加招投标监管和服务机构、评标专家以及投标人对代理机构和专职人员的招标代理质量的评价；各地要积极开展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评级制度，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市场行为、社会信誉进行综合评价及考核；有条件的地区要适时推出“政府投资项目预选招标代理机构名录”，积极探索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公开选择办法，杜绝代理机构以不正当的手段取得代理项目，净化招投标环境。

（二）完善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管理。各地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切实保障招标代理项目组的专业技术力量；加强对代理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加强人员的信用管理，建立完善对招标代理专职人员的信用考核评介机制。

（三）招标代理或造价咨询机构不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和计价原则，发生清单缺项漏项、高估冒算或故意压价等情形，导致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误差幅度较大的，以及因招标代理或造价咨询机构行为不规范等原因延误工程项目招标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招标代理或造价咨询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予以行政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信用档案；造成招标人或中标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七、加快电子招投标建设，提高监管效率和服务质量**

（一）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8部

委令第 20 号)精神,统一规划,积极引导,推进本地区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规范招投标评标行为,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促进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和透明。

(二)各地通过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建设,最终实现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监管和监察的全过程电子化。电子招标投标应当包括招投标活动各类文件无纸化、工作流程网络化、计算机辅助评标、异地远程评标、招标投标档案电子化管理和电子监察等功能。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积极探索完善电子招投标系统的同时,要逐步实现与注册人员、企业和工程项目、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等数据库对接,不断提高监管效率和服务水平。

## 八、加强标后监管,实现“两场联动”

(一)工程合同备案是落实招标投标成果的重要环节,也是实施标后监管的基础。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办法》(浙建建[2012]86号)的有关要求,做好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工作。合同备案后,应及时锁定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专职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招标人允许更换的,应在 5 日内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解决合同争议时,以备案合同为依据。

(二)各地在合同备案时,要严格审查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的一致性、延续性,合同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合同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特别是合同价款支付办法、合同变更的调整方式、价格风险的承担方式以及竣工结算(审计)和工程尾款清算办法等,避免和减少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矛盾和纠纷。

(三)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资质资格、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督等管理机构的相互配合工作机制,实现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两场”充分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加强对合同履约的全面监管,及时发现并查处中标后签订阴阳合同、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转包、违法分包、任意进行合同变更、拖延支付工程款、拖延竣工结算、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促进合同的全面履行。

(四)推行合同履约评价工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合同当事人采取自评、互评的方式对自身和对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合同当事人的履约评价情况,开展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示。

对履约情况较差的工程项目,给对方履约情况恶意、虚假评价或实施打击报复的合同当事人以及对存在的问题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合同当事人,可以采取通报批评、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等措施,并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 九、加大改革力度,推动制度创新

(一)要进一步完善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中标价、竣工结算价的信息报送和公开工作,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各地要健全以市场为导向的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机制,完善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系统,及时调整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定额人工单价,加强造价咨询市场的动态监管,做好工程造价纠纷调解服务工作,为建设各方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供政策与技术支持。

(二) 规范融资建设项目管理。实行 BT、BOT 等模式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确定项目法人，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资金、质量、进度的监控措施，回购条件与程序，回购资金的来源、依据等内容。

(三) 积极探索工程总承包的招投标模式。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改革和创新建设工程投资体制和承发包方式，研究探索工程总承包招投标的模式、范围、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专家库建设等相关问题，推动建立适合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管理机制。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设计、施工业务可以不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分包单位。

本意见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建发〔2007〕176号)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本意见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9 月 23 日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非国有资金投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发包方式的通知

建市〔2014〕195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办、中心)，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投资环境，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皖政〔2013〕4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就改革我省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发包方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招标或直接发包，是否进入有形建筑市场开展工程交易活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把建设单位项目进行招标或进场交易作为办理合同备案、质量安全报监、施工许可或竣工验收备案的前置条件。

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是指建设资金来源中不含国有资金、国家融资资金、国际组织贷款或援助资金、外国政府贷款或援助资金等工程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采用直接发包的，应当依法将工程项目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并对选择的设计、施工等单位承担责任。应当依法签订和履行承包合同，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确保工程建设实施活动规范有序，切实履行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三、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对直接发包的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加大对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检查执法力度，加强对各方责任主体建筑市场和建筑现场行为的联动监管，防止肢解发包、挂靠、违法分包和非法转包行为的发生，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各地在改革试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馈。

2014年9月30日

## 江苏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稳步推进

江苏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稳步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始终紧抓实际运用效果，研究探索监管新模式，充分整合资源，积极推动建筑市场监管与信息技术应用业务一体化建设。

近年来，江苏省工程量不断增大，固定资产投资、在建工程数量和规模等一直处于全国前列，建设行业从业企业数量和人数也居全国首位，大大增加了建筑市场的监管压力。而且建筑市场监管力量的相对薄弱，也已跟不上快速增长的建设规模的需求。面对这种局面，为加强市场监管、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江苏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坚持整体规划，强化顶层设计，从实际出发，结合各地建筑市场特点，充分发挥能动性，运用现代网络和信息技术手段，打造紧贴市场与现场的建筑市场监管信用平台。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为，建设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的根本目标是建立统一开放、监管有力的建筑市场，落实各方主体责任，促进各方主体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在平台的建设过程中，他们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以统分结合、各职其责为原则，在厅机关各业务处室以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审批为主，后续监管结果为辅，建立起实时更新的“企业库、人员库、项目库”（以下简称“三库”）。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运用“三库”信息，以“三库”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人员二代身份证电子信息、项目编码规则为数据契合点，按统一标准改造、整合各市级信用平台，由各市级建筑市场监管信用平台实时准确向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信用平台传输工程项目信息和诚信信息。目前，各项工作分工已落实，具体工作已在开展之中，预计2015年年初可按计划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实时传输数据。

在全面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的同时，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更加注重信息化平台产生数据的运用。该省在将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招投标环节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各方主体和人员的信用评价标准，将于 2015 年年底基本建成科学、客观公正的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

（来源：住建部网站）

## 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建 设工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绥中县、昌图县建委（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 设工法管理办法》（建质〔2014〕103 号），现将新修订的《辽宁省工程建 设工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辽宁省工程建 设工法管理办法》（辽建发〔2005〕65 号）同时废止。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10 月 11 日

### 辽宁省工程建 设工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建设施工企业技术创新，提升工程施工技术水平，规范工程建 设工法的管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 设工法管理办法》，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工程建 设工法（以下简称工法）的开发、申报、评审和成果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法，是指以工程为对象，以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工法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工业安装工程三个类别。

**第四条** 工法分为企业级、省级和国家级，实施分级管理。

企业级工法由建设施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根据工程特点开发，通过工程实际应用，经企业组织评审和公布。

省级工法由企业自愿申报，省辖市建设主管部门或省有关部门推荐、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评审和公布。

国家级工法由企业自愿申报，经省（部）级工法主管部门推荐，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评审和公布。

**第五条** 工法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必须具有先

进性、科学性和适用性，能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提高施工效率和综合效益，满足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要求。

**第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工法管理制度，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工法开发计划，定期组织企业级工法评审，并将公布的企业级工法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时备案。

**第七条** 企业应在工程建设中积极推广应用工法，推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提升工程施工的科技含量。

**第八条** 省级工法每年评审一次，评审遵循优中选优、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九条** 省级工法申报遵循企业自愿原则，每项工法由一家建设施工企业申报，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5人。申报企业应是开发应用工法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条** 申报省级工法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公布为企业级工法，经省辖市建设主管部门或省有关部门推荐；

（二）工法的关键性技术属于省内领先或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工法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尚没有相应的国家、行业或地方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已经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有关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

（三）工法已经过2项及以上工程实践应用，安全可靠，具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四）工法遵循国家和辽宁省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建设技术发展方向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要求；

（五）工法编写内容齐全完整，包括前言、特点、适用范围、工艺原理、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效益分析和应用实例；

（六）工法内容不得与已公布的有效期内的省级工法雷同。

**第十一条** 申报省级工法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企业向省辖市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省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后，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荐，省厅将组织有关专家组成工法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具体评审事务委托省建筑业协会办理。

**第十二条** 企业申报省级工法，只能向一个省辖市建设主管部门申报，同一工法不得同时向多个省辖市建设主管部门申报。

**第十三条** 省级工法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辽宁省工程建工法申报书》；

（二）工法文本（应符合第十条第五项的要求）；

（三）企业工法批准文件；

（四）企业级工法评审意见（包括关键技术的评价）；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省有关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意见；

（五）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应用证明、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工程施工合

同；

- (六) 经济效益证明；
- (七) 涉及他方专利的无争议声明书；
- (八) 工法应用的有关照片和视频资料；
- (九) 技术标准、专利证书、科技成果获奖证明等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四条** 省级工法评审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 (一) 符合国家和辽宁省有关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
- (二) 坚持评审标准，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 (三) 评审专家应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并保证工法评审的严肃性、科学性；
- (四) 评审专家应为工法申报单位保守工法技术秘密。
- (五) 省级工法评审实行专家回避制度，专业组评审专家不得评审本企业工法。

**第十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建立省级工法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库专家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丰富的施工实践经验和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担任过大型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或大型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专家库专家每 5 年进行部分更换。

**第十六条** 省级工法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一) 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省级工法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二名，评委若干名。评审委员会内设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工业安装工程三个类别评审组，各由一名委员兼任组长。每个评审组专家不少于 5 人；

(二) 省级工法评审实行主、副审制，由评审组长确定每项工法的主审一人，副审二人。每项工法在评审会召开前由主、副审详细审阅材料，并由主、副审提出基本评审意见；

(三) 评审组审查材料，观看项目施工录像，听取主、副审对工法的基本评审意见。在项目主、副审基本评审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专业组的初审意见。在评审中，评审组内少数持不同意见的专家可以保留意见报评审委员会备案。评审组初审通过的工法项目报评审委员会审核；

(四) 评审委员会听取评审组的初审意见，进行问题答辩；

(五)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工法技术水平与技术难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用价值与推广应用前景、编写内容与方案水平，综合评定工法等级。采取无记名投票，有效票数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审核，形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经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后，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十七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审核通过的省级工法进行公示 10 天，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 对获得省级工法的单位和个人，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证书。

**第十九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建立省级工法管理和查询信息系统。

**第二十条** 省级工法有效期为 8 年。

对有效期内的省级工法，其完成单位应注意技术跟踪，注重创新和发展，保持工法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超出有效期的省级工法仍具有先进性的，工法完成单位可重新申报。

**第二十一条** 获得省级工法证书的单位为该工法的所有权人。工法所有权人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偿转让工法使用权，但工法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不得变更。未经工法所有权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工法的关键技术内容。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加快技术积累和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符合专利法、科学技术奖励规定条件的工法及其关键技术申请专利和科学技术发明、进步奖。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积极开发和推广应用工法。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开发和应用工法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企业应对开发和推广应用工法有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并作为业绩考核，职务、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报省级工法的，予以全省通报，5 年内不受理其申报省级工法。

企业以剽窃作假等欺骗手段获得省级工法的，撤消其省级工法称号，予以全省通报，5 年内不受理其申报省级工法。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报省级工法，或以剽窃作假等欺骗手段获得省级工法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存在徇私舞弊、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纪律等行为的，取消省级工法评审专家资格。

**第二十六条**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推动企业将技术领先、应用广泛、效益显著的工法纳入相关的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二十七条** 对关键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省级工法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工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省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辽建发〔2005〕65 号）同时废止。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国兴家园 5 号楼 803 室（邮编 100044）

电话：010—88354308 传真：010—88354146

邮箱：zhaotoubiao5803@sina.com

网址：进入 <http://www.cces.net.cn> 查找“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

---